

DOI: 10.53104/dyshfzyj.2026.02.04.003

低生育背景下我国生育支持政策的问题及完善对策研究

乔可欣¹

1. 扬州大学, 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 近年来,我国人口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低生育水平逐渐成为人口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在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人口结构持续变化的背景下,如何通过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和教育成本,改善育龄群体的生育环境,已经成为我国人口政策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生育和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措施,生育支持的政策范围也从单纯的生育政策逐步扩展到就业、医疗、住房、托育、社会保障等多个领域。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现有政策仍然存在政策支持体系不够完善、经济支持力度有限、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女性就业与生育之间矛盾突出、公共服务保障不均衡以及政策宣传和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与此同时,随着居民生育观念发生变化,单纯依靠经济补贴或者调整生育政策已经难以充分解决低生育问题。

本文以低生育背景下我国生育支持政策为研究对象,在梳理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分析当前我国生育支持政策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其形成原因,并从经济支持、时间支持、托育服务、就业保障、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以及生育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出完善建议。研究认为,低生育并非单纯的经济问题,而是家庭成本、工作压力、公共服务、社会观念和未来预期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我国应进一步建立覆盖生育、养育和教育全过程的生育支持体系,通过降低家庭生育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女性就业环境、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以及加强家庭支持等方式,为家庭生育提供更加稳定和持续的制度保障,从而逐步形成更加友好的生育社会环境。

关键字: 低生育; 生育意愿; 生育支持政策; 人口发展; 家庭支持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Strategies for China's Fertility Support Policies in the Context of Low Fertility

QIAO Ke-xin¹

1.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225009,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QIAO Ke-xi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of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d the low fertility level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population issue. As population aging deepens and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continues to change, improving fertility support policies, reducing the costs of childbearing, childcare, and education, and creating a more supportive environment for people of childbearing age have become important concerns of population policy. In recent years, a series of policies have been introduced to encourage childbearing and support families. The scope of fertility support has also gradually expanded from fertility policies alone to employment, healthcare, housing, childcare, social security, and other areas. However, existing policies still face several problems, including an incomplete policy support system, limited financial support,

引用格式: 乔可欣. 低生育背景下我国生育支持政策的问题及完善对策研究[J]. 东亚社会发展研究, 2026, 2(4): 21-31.

insufficient childcare services, conflicts between female employment and childbearing, unequal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s, and inadequate policy commun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Meanwhile, changes in fertility attitudes have made it difficult to address low fertility through financial subsidies or adjustments to fertility policies alone.

Focusing on fertility support policies in the context of low fertilit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main problems and underlying causes of current fertility support policies and proposes improvement strategies in areas such as financial support, time support, childcare services, employment protection, healthcare, public services, and fertility-related social culture. Low fertility is not simply an economic issue, but a result of multiple factors, including family costs, work pressure, public services, social attitudes, and expectations about the future. China should further establish a fertility support system covering the entire process of childbearing, childcare, and education. Reducing the costs of childbearing and childrearing, improving public services, creating a more supportive employment environment for women, expanding affordable childcare services, and strengthening family support can provide families with more stable and sustained institutional support and gradually create a more fertility-friendly social environment.

Key words: low fertility; fertility intentions; fertility support policies; population development; family support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人口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因素，人口数量、结构以及人口再生产状况都会对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长期以来，我国人口政策主要围绕人口数量进行调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口形势发生变化，我国人口发展逐渐从过去的人口数量压力转向人口结构变化和低生育问题。近年来，我国出生人口数量和出生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低生育已经逐渐成为影响人口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的情况下，出生人口减少不仅会影响未来人口规模，还可能进一步影响劳动力供给、家庭结构以及养老保障体系。因此，如何改善生育环境、提高家庭生育的可行性和稳定性，已经成为人口发展领域的重要问题。

从政策发展来看，我国对于生育问题的政策关注也发生了明显变化。过去的人口政策更加注重控制人口数量，而当前政策则越来越重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随着全面两孩政策、三孩政策以及相关配套措施陆续实施，我国生育政策的目标已经逐步从限制生育转向支持合理生育。但是，政策调整并没有自动带来生育水平的明显回升，这说明居民的生育选择已经受到更加复杂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影响。朱海龙

等基于 2010—2023 年多期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的研究指出，生育意愿低迷是年龄、时期和世代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且生育政策虽然能够在一定时期内提高生育意愿，但这种效果存在明显的阶段性，并且二孩政策和三孩政策所产生的短期促进效果也在不断下降^[1]。这说明，仅仅依靠生育政策本身已经难以解决当前低生育问题，需要更加完整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与此同时，居民的生育观念也发生了变化。传统社会中，子女往往承担着家庭延续、养老保障和家庭劳动力等功能，而现代社会中，个人发展、生活质量以及职业规划在生育决策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尤其对于年轻人而言，生育不再只是家庭和社会赋予个人的责任，而逐渐成为个人和家庭综合考虑之后的一项重要人生选择。因此，政策如果仅仅强调“应该生育”，而没有真正降低家庭在生育之后面临的经济压力、时间压力和职业压力，就很难使政策真正转化为实际的生育行为。

王文青、孟艳亭对网络平台生育意愿舆论的研究也表明，当前网络空间中与生育相关的消极情绪较为明显，网络群体在生育数量、时间和性别等方面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消极倾向，其中有关生育时间的消极情绪和生育性别方面的消极情绪尤其突出^[2]。这说明，当前年轻

群体对于生育的认识不仅受到现实经济条件影响,也受到网络环境、育儿焦虑和社会舆论的影响。由此可见,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不能仅仅停留在增加补贴层面,而应该从经济、就业、公共服务和社会文化等多个方面共同推进。

1.2 研究意义

从理论意义来看,研究低生育背景下我国生育支持政策,可以进一步认识当前我国生育问题的复杂性。生育行为既具有个人和家庭层面的特点,也与人口结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以及社会文化密切相关。因此,对生育支持政策进行研究,有助于从更加综合的角度理解我国低生育现象。

从现实意义来看,当前家庭在生育过程中承担着较高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特别是女性在生育以后还可能面临就业中断、职业发展受限等问题。如果这些现实压力长期得不到解决,就可能使部分家庭推迟生育,甚至放弃生育。因此,通过研究现有政策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可以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生育支持政策提供一定参考。

此外,低生育问题与人口老龄化、劳动力结构变化以及家庭养老压力具有一定联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并不是简单地为了增加出生人口,更重要的是建立一种有利于家庭长期发展的社会环境,使居民能够在生育与工作、家庭与个人发展之间获得更加合理的平衡。

1.3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法。通过整理与生育意愿、生育支持政策、低生育现象以及家庭支持相关的研究成果,对现有研究进行归纳,在此基础上分析我国生育支持政策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2 低生育背景下生育支持政策的基本认识

2.1 低生育与生育支持政策的内涵

所谓低生育,主要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生育水平长期处于较低状态,并且已经明显低于维持人口长期稳定所需要的水平。低生育并

不是某一时期出生人口偶然减少,而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育观念变化形成的一种较为长期的人口现象。

生育支持政策则是国家和社会为了帮助家庭承担生育、养育和教育成本而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过去人们对于生育政策的理解往往比较狭窄,容易将其等同于生育数量政策。但在低生育背景下,生育支持政策已经成为一个更加综合的政策概念,其内容不仅包括生育政策本身,还涉及生育保险、产假、育儿假、托育服务、住房支持、税收优惠、医疗保障、教育服务以及女性就业保护等多个方面。

从这一角度看,生育支持政策的核心并不是要求所有家庭增加生育数量,而是通过政策减少家庭因为生育所承担的额外成本,使具有生育意愿的家庭能够更加顺利地实现自己的生育计划。

2.2 我国生育支持政策的发展变化

我国生育政策经历了较为明显的调整过程。随着人口发展形势发生变化,政策目标逐步从控制人口数量转向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近年来,国家逐渐形成了更加重视生育支持的政策导向,生育政策的关注范围也由“能不能生”逐步转向“生育以后如何降低家庭负担”。

这一变化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在低生育社会中,真正限制居民生育的因素往往不是生育政策本身,而是生育之后需要承担的各种成本。如果家庭认为生育一个孩子意味着住房、教育、医疗、托育以及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长期压力,那么即使生育政策进一步放宽,也未必能够形成较强的生育动力。

王乙杰、雍炜将生育支持政策划分为经济支持、时间支持和服务支持三种类型,并发现不同类型政策产生的作用存在明显差异。其中,经济支持和服务支持能够显著提高个体理想子女数量,而时间支持的统计影响并不显著;同时,服务支持对于降低“完全不想生育”的情况具有更加明显的作用^[3]。这一研究说明,生育支持政策并不是越多越好,而是要关注政策工具与家庭实际需求之间的匹配程度。

2.3 生育支持政策的作用机制

从家庭角度来看,生育决策实际上是对收益与成本进行综合考虑的过程。家庭在决定是否生育时,不仅会考虑当前收入,还会考虑未来教育、住房、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的不确定性较高,家庭可能会采取更加谨慎的生育策略。

另一方面,生育还会产生时间成本。孩子出生以后需要照料,特别是在婴幼儿阶段,需要父母投入大量时间。如果家庭中的父母都需要工作,那么工作与育儿之间的矛盾就会更加突出。周文、田飞飞研究发现,工作时间与居民生育意愿之间存在较为复杂的关系,当工作和家庭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时,个人可能同时面临育儿时间不足和经济资源不足的双重约束^[4]。这说明,生育支持政策需要同时关注“钱”和“时间”。

此外,公共服务也是影响生育选择的重要因素。如果托育、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能够降低家庭的实际支出,那么家庭承担的生育成本就会相应下降。范彩云等的研究从基本公共服务角度进行分析,发现不同地区公共服务供给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基本公共服务与居民生育意愿之间的关系具有复杂性^[5]。因此,公共服务政策不能简单理解为“服务越多,生育意愿一定越高”,而需要真正解决家庭最关心的现实问题。

3 我国生育支持政策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仍然不够完整

当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生育支持措施,但不同政策之间还存在一定的分散性。从家庭生命周期来看,生育并不是一个孤立事件,而是一个从孕期、分娩到婴幼儿照护,再到儿童教育的连续过程。然而现实中的相关政策往往分布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住房等不同领域,各部门之间存在一定的信息壁垒。

这种政策分散会导致家庭在实际使用政策时存在一定困难。例如,家庭可能能够获得一定的生育医疗保障,但孩子出生以后面临的托

育问题仍然需要自己解决;女性能够享受一定的产假,但回到工作岗位之后仍然可能面临职业发展压力。因此,单项政策发挥的作用可能有限,只有形成政策之间的协同,才能真正降低家庭的综合生育成本。

朱海龙等的研究表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配套保障制度具有一定的风险保护作用,生育政策需要与社会保障制度共同发挥作用^[1]。这说明,生育支持并不是卫生健康部门单独能够完成任务,而需要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政策体系。

3.2 经济支持仍然难以覆盖家庭长期生育成本

经济成本是影响家庭生育选择的重要因素。一个孩子从出生到成年,需要经历托育、教育、医疗、住房等多个阶段,家庭承担的费用具有长期性。现有部分生育补贴通常具有一次性或者阶段性特点,与家庭长期支出相比,其实际减负作用仍然有限。

尤其是在住房和教育成本较高的城市,家庭生育决策并不仅仅取决于孩子出生时能够获得多少补贴,而更加关注未来十几年甚至二十年的经济压力。如果政策只提供短期补贴,而住房、教育、托育等长期成本没有明显降低,那么家庭仍然可能选择少生或者推迟生育。

王乙杰、雍炜的研究表明,经济支持政策主要表现为对原本具有生育意愿群体的激励作用,而服务支持具有更加明显的托底效应^[3]。这意味着经济补贴固然重要,但它无法替代托育、教育和医疗等长期公共服务。我国生育支持政策应当避免过度依赖一次性经济奖励,而应当逐渐形成长期、稳定和可预期的家庭支持制度。

3.3 托育服务供给仍然存在不足

婴幼儿照护是很多家庭在生育过程中面临的现实问题。特别是在双职工家庭中,父母需要同时承担工作和育儿责任。如果祖父母无法提供帮助,家庭就可能面临较大的托育压力。

托育服务不足会直接增加家庭的时间成本。一方面,市场上的托育机构收费可能较高,使部分家庭难以长期承担;另一方面,不同地区托育服务发展水平存在差异,一些基层地区能够提供的托育资源相对有限。

薛佳寅等对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研究发现, 托育服务价格越低, 女性的生育意愿程度越高^[6]。这一结果说明, 托育并不是生育问题中的边缘因素, 而是直接关系到女性和家庭能否实现生育计划的重要服务。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需要将普惠托育作为重要内容, 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扩大托育服务供给。

3.4 女性就业与生育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

生育成本不仅表现为经济支出, 还表现为女性职业发展的机会成本。女性在怀孕、生产和育儿期间可能需要暂时离开工作岗位, 如果所在单位缺乏相应的制度支持, 就可能影响女性的职业发展。

在现代社会, 越来越多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并参与就业, 职业发展已经成为女性人生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 如果生育意味着较大的职业损失, 那么部分女性可能会选择推迟生育甚至不生育。

胡咏梅、杨菲关于高学历女性生育意愿的研究表明, 父母、朋友、公婆、配偶和同事等重要他人都会对女性生育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而且这种影响会随着生育阶段发生变化^[7]。这说明女性生育决策并不是单纯的个人选择, 而是在工作、家庭以及社会关系之间进行权衡的结果。

因此, 如果社会仍然主要将育儿责任放在女性身上, 那么即使提供一定的经济补贴, 也难以彻底消除女性对职业发展的担忧。生育支持政策需要从“支持女性生育”进一步转向“支持家庭共同承担育儿责任”, 通过完善男性育儿假、家庭育儿假以及灵活就业制度等方式, 减少女性单独承担生育成本的情况。

3.5 流动人口的生育支持存在制度性障碍

人口流动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现象, 大量年轻人从农村或者其他地区进入城市就业和生活。但是, 流动人口在生育过程中可能面临户籍、住房、医疗、教育以及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限制。

范梓硕、李强研究发现, 女性流动人口的流动原因、流动空间和未来再流动意愿都会对生育意愿产生影响, 其中经济原因流动以及跨

省流动等因素可能降低女性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8]。这一结果表明, 如果一个家庭缺乏稳定的居住预期和公共服务保障, 那么其生育决策就可能更加谨慎。

对于流动人口而言, 真正需要的不只是生育补贴, 而是与居住地居民更加接近的公共服务保障。如果孩子出生后无法在居住地顺利获得教育、医疗和托育服务, 那么家庭就可能产生额外的生活成本。因此, 生育支持政策应进一步与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结合。

3.6 不同群体之间的政策获得程度存在差异

我国不同地区、不同收入水平和不同家庭结构之间存在明显差异, 同一种政策对于不同群体可能产生不同效果。因此, 统一的政策措施并不能完全满足所有家庭的需求。

例如, 对于收入较低家庭而言, 直接经济补贴可能具有较明显的作用; 对于高收入家庭而言, 他们可能更加关注托育服务质量、教育资源以及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平衡。对于农村家庭而言, 医疗和公共服务可能是重要问题; 对于城市青年家庭而言, 住房和托育压力可能更加突出。

杨华磊等关于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的研究表明, 该政策对不同群体的作用存在差异, 相对高龄育龄群体、农村群体以及低收入群体受到的影响更加明显, 同时, 优生优育指导、不孕不育防治以及托育和家庭服务等配套措施能够进一步增强政策效果^[9]。这说明生育支持政策需要根据不同家庭的实际需求进行差异化设计。

3.7 生育支持政策与社会文化环境之间还缺少有效衔接

低生育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 也是一个社会文化问题。现代年轻人的生育观念已经发生变化, “少生优育”“个人发展”“生活质量”等价值观越来越受到重视。部分年轻人并不是完全不喜欢孩子, 而是认为养育孩子需要承担过高的责任和压力。

王修欣等对适龄未育群体的研究发现, 个体对生育相关积极情感和消极情感的预测都能

够影响生育意愿,其中积极情感的预测作用更加明显^[10]。这说明改善生育环境不仅需要减少“生育恐惧”,还需要增加人们对家庭生活和育儿过程的积极体验。

此外,王文青、孟艳亭发现,网络空间中与生育相关的消极情绪较为明显,生育焦虑和育儿焦虑可能通过互联网进一步传播^[2]。因此,生育支持政策还需要关注网络舆论环境,引导更加客观、理性的生育观和育儿观。

4 我国生育支持政策问题的主要原因

4.1 传统生育支持方式与现代家庭需求存在差距

过去,我国很多家庭依靠家庭内部解决育儿问题。祖父母帮助照顾孙辈,是很多家庭实现工作与育儿平衡的重要方式。但是,随着人口流动加快以及家庭规模缩小,传统的代际支持能力正在发生变化。

一些年轻夫妻与父母长期分居,即使父母愿意帮助照顾孩子,也可能受到距离、身体状况和就业状况等因素限制。因此,过去主要依靠家庭内部解决育儿问题的方式已经难以完全适应现代家庭需求。

龙晓、王兵的研究发现,个体所在社区的生育水平会影响其生育意愿,而这种影响与生育价值认同和生育难度感知有关^[11]。这意味着家庭周围的社会环境同样会影响个人生育选择。当一个社会中生育行为越来越少,年轻人看到身边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晚婚、少生甚至不生时,生育行为本身也可能逐渐从“普遍选择”变成“少数选择”。因此,生育支持政策不仅需要帮助单个家庭,也需要改善整个社会的生育环境。

4.2 生育、养育和教育成本存在连续性

生育成本并不会随着孩子出生而结束,相反,孩子成长过程中还会产生长期成本。很多家庭在决定生育时考虑的不是一次性的生产费用,而是未来长期的教育、医疗和生活费用。

因此,真正有效的生育支持政策需要覆盖

完整的家庭生命周期。如果只在生育阶段提供补贴,而在托育和教育阶段缺乏支持,那么家庭依然会因为长期成本而降低生育计划。

从这一角度看,生育支持政策应从单纯关注“生”转向同时关注“养”和“育”。只有当家庭能够形成相对稳定的未来预期时,政策才能真正产生持续效果。

4.3 家庭与工作之间缺乏稳定的协调机制

现代家庭通常需要夫妻双方共同就业,这意味着育儿责任无法完全由一方承担。如果工作时间过长、单位缺少育儿支持,家庭就容易陷入工作和育儿之间的冲突。

周文、田飞飞发现,工作时间与生育意愿之间存在复杂关系,部分群体在工作时间较长的情况下会受到育儿时间不足和经济资源不足的双重约束^[4]。因此,解决低生育问题不能简单地要求个人调整工作和家庭关系,而应该通过制度建设减少这种冲突。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女性并不是唯一需要时间支持的群体。男性如果能够承担更多育儿责任,女性的职业压力也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因此,未来政策需要逐步建立家庭共同育儿的制度环境。

4.4 人口流动与公共服务之间还存在一定不匹配

随着城市化发展,年轻人口大量进入城市,但部分公共服务仍然存在一定的属地化特征。流动人口在城市工作和生活,却不一定能够完全享受与户籍人口相同的教育、医疗、住房和托育资源。

对于育龄人口而言,公共服务的不稳定会增加家庭的未来风险。张祖述关于边境农村家庭的研究也发现,外出工会显著抑制家庭生育意愿,这说明人口流动与家庭生育之间存在密切关系^[12]。因此,在我国人口流动长期存在的条件下,生育支持政策必须与人口流动政策、公共服务政策相互配合。

4.5 生育支持政策的宣传方式仍需改进

部分居民对生育政策的了解程度并不高,甚至可能只知道生育政策发生了变化,却不了解自己能够享受哪些具体支持。

欧易灵、曹露针对大学生群体开展的调查发现,仅有 37.65%的受访者对生育政策具有充分了解^[13]。虽然大学生并不能代表全部育龄人口,但这一结果仍然说明,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具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政策只有被居民了解、理解并能够方便地使用,才能真正产生效果。因此,未来生育支持政策宣传应从单纯宣传“可以生几个孩子”转向更加具体地告诉居民“生育可以获得哪些支持、如何申请、由谁承担费用”。

5 完善我国生育支持政策的具体对策

5.1 建立覆盖生育、养育和教育全过程的支持体系

首先,应进一步明确生育支持政策的整体性。不能将生育、托育、教育和就业看作相互独立的问题,而应建立贯穿家庭生命周期的支持体系。

在生育阶段,可以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障;在婴幼儿阶段,应重点发展普惠托育;在儿童成长阶段,则应进一步减轻家庭教育负担。同时,还应加强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这种全过程支持并不意味着国家完全承担家庭养育成本,而是通过公共政策分担家庭难以独立承担的部分成本。只有家庭能够形成相对稳定的预期,生育政策才可能产生长期效果。

5.2 提高经济支持政策的稳定性和精准性

经济支持仍然是生育支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未来需要更加关注政策的持续性和精准性。对于低收入家庭而言,可以适当增加针对婴幼儿阶段的直接补贴;对于多子女家庭,可以通过税收、住房、教育等方式降低长期支出。

同时,应避免简单采用“一次性奖励”的方式。一次性补贴虽然能够在短期内降低部分生育成本,但对于长期养育支出的影响有限。更合理的方式是建立稳定、持续的家庭支持机制,使家庭能够提前知道未来可以获得哪些政策支

持。

王乙杰、雍炜的研究说明,经济支持主要发挥激励作用,而服务支持具有更加明显的托底作用^[3]。因此,经济补贴应该与托育、医疗和教育等服务结合起来,形成“经济支持+公共服务”的综合政策模式。

5.3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托育服务是解决家庭工作与育儿矛盾的重要手段。政府可以通过财政支持、场地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机构,同时加强对托育机构收费、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的监督。

在城市社区,可以探索建设社区托育服务中心,使年轻家庭能够在居住地附近获得更加便利的托育服务。对于农村地区,则可以结合当地人口规模和家庭实际需求发展灵活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托育服务的关键不仅是“有没有”,还在于“是否用得起”和“是否放心”。因此,政策应同时关注托育机构数量、价格和质量,使托育真正成为普通家庭能够长期使用的公共服务。

薛佳寅等的研究表明,托育服务价格与女性生育意愿存在明显联系^[6]。这说明发展低成本、高质量的托育服务,对于减轻女性和家庭的生育压力具有重要意义。

5.4 完善女性就业保障制度

要提高生育友好程度,必须减少女性因生育而承担的职业风险。首先,应进一步落实女性产假、生育保险等制度,同时加强对就业歧视的监督。对于因生育产生的合理用工成本,可以进一步完善相关公共分担机制,避免企业将女性生育成本完全转嫁给女性个人。

其次,应鼓励企业建立更加灵活的工作制度。例如,对于有婴幼儿的员工,可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弹性工作、远程办公或者灵活上下班等安排。

更重要的是,应逐渐改变“育儿主要由女性承担”的观念。男性也应该成为生育支持政策的重要对象,通过完善男性育儿假和家庭共同育儿制度,让家庭中的育儿责任更加均衡。

对于高学历女性而言,职业发展与生育之间的矛盾尤其值得关注。胡咏梅、杨菲的研究表明,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会对高学历女性生育意愿产生重要影响^[7]。因此,改善女性就业环境不仅能够降低女性个人压力,也能够改变家庭对生育的预期。

5.5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生育支持政策不能只关注户籍人口,也应该覆盖长期生活和工作的流动人口。应进一步推进教育、医疗、托育和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让流动人口家庭能够在实际居住地获得稳定的公共服务。

范梓硕、李强指出,流动稳定性以及公共服务获得情况会影响女性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8]。因此,应降低人口流动对家庭生育的负面影响。

对于农村和边远地区,还应进一步加强医疗、教育和托育资源建设。张祖述关于边境农村家庭的研究表明,外出务工与家庭生育意愿之间存在明显联系^[12]。这说明一些地区的低生育问题实际上与人口外流、公共服务不足以及家庭分离等问题交织在一起。对此,需要结合区域特点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5.6 完善生育医疗和辅助生殖服务

对于部分存在生育困难的家庭而言,医疗支持也是生育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辅助生殖技术发展,一些家庭可以通过相关医疗技术解决生育困难,但其费用和可及性仍然会影响家庭选择。

杨华磊等研究发现,将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能够提高育龄群体的生育意愿,而且对于高龄育龄群体、农村群体以及低收入群体的作用更加明显^[9]。因此,可以在医保基金能够承受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相关保障,同时加强生殖健康教育、不孕不育防治以及优生优育服务。

需要注意的是,辅助生殖服务并不能解决所有低生育问题,它主要针对存在特定生育困难的家庭。因此,这项政策应当作为整个生育支持体系的一部分,与托育、就业和公共服务政策共同发挥作用。

5.7 加强生育政策宣传,改善社会生育文化

生育支持政策不仅需要“制定”,还需要“让居民知道”。政府可以通过政务平台、社区服务平台、医疗机构以及互联网媒体等渠道,向居民提供更加清晰的政策信息。

宣传内容应该更加具体,例如可以明确介绍生育保险如何申请、产假如何计算、托育服务在哪里可以获得以及相关医疗保障如何使用等。这样可以降低居民获取政策信息的成本。

与此同时,应改善网络环境中的生育焦虑。王文青、孟艳亭发现,网络平台上的生育相关舆论存在较明显的消极情绪^[2]。如果网络内容不断放大高成本育儿、教育竞争以及职业风险,就可能进一步强化年轻人对生育的担忧。因此,有必要鼓励传播更加客观的育儿知识和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

但是,改善生育文化不能简单理解为宣传“多生孩子”。现代社会应当尊重个人的生育选择。政策的目标应该是让愿意生育的人能够更加顺利地实现生育计划,而不是通过社会舆论给个人施加压力。只有在尊重个人选择的基础上建立友好的社会环境,生育支持政策才能获得更加稳定的社会认同。

5.8 加强家庭支持,发挥代际互助作用

家庭仍然是我国生育支持体系中的重要主体。在完善公共政策的同时,也应当重视家庭内部支持的作用。

一方面,可以通过社区服务帮助老年父母提高照护能力,例如提供科学育儿知识和家庭照护培训;另一方面,应当避免将照护责任完全转移给祖父母。代际支持应该成为家庭和公共服务之间的补充,而不能成为年轻家庭必须依赖的唯一资源。

朱海龙等研究发现,与家人居住以及家庭代际支持与居民生育意愿存在一定联系^[1]。龙晓、王兵的研究也表明,个体所在社区的生育环境会通过生育价值认同和生育难度感知影响生育意愿^[11]。因此,应当通过社区建设、家庭服务和邻里支持等方式形成更加良好的社会支持网络。

5.9 针对不同群体实施差异化生育支持

未来生育支持政策还应更加重视精准化。不同家庭面临的生育约束不同,政策不宜采取完全相同的方式。

对于低收入家庭,应重点提供经济支持和基本公共服务;对于双职工家庭,应重点提供托育服务和时间支持;对于高学历女性,应重点改善职业发展与生育之间的协调问题;对于流动人口,应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于农村家庭,应重点改善医疗、教育和托育条件。

王乙杰、雍炜发现,生育支持政策对未婚群体以及家庭代际支持不足群体的作用更加明显^[3]。这进一步说明,未来政策设计应当从“普遍支持”逐步走向“普遍支持与精准支持相结合”。

6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首先,需要处理好政府与家庭之间的关系。生育是家庭的重要选择,国家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替代家庭承担所有养育责任。但是,生育又具有明显的社会属性,出生人口会对未来劳动力、养老以及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因此,政府应该通过公共政策承担合理的社会责任,同时保留家庭自主选择空间。

其次,需要处理好经济支持与服务支持之间的关系。经济补贴能够直接降低家庭的部分成本,但服务支持更加关注家庭日常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现有研究表明,经济支持和服务支持的政策效果存在明显差异^[3]。因此,未来政策不应只关注补贴金额,而应同时关注托育、医疗、教育等服务是否真正便利。

再次,需要处理好女性权益保护与生育支持之间的关系。生育支持不能以牺牲女性就业权利为代价。如果社会为了提高生育率而进一步强化女性的家庭责任,反而可能增加女性对生育的顾虑。因此,真正的生育友好应该是工作场所对家庭更加友好,而不是要求女性放弃职业发展。

最后,需要处理好政策支持与个人生育观念之间的关系。生育意愿并不完全等于生育行为。王修欣等研究指出,积极情感与生育意愿

之间存在较密切联系^[10]。这意味着政策除了降低生育成本之外,还应努力创造更加积极的家庭生活环境。只有当家庭能够看到生育带来的积极价值,同时又不会因为生育而承担过高风险时,生育支持政策才可能发挥更加稳定的作用。

7 结论

低生育已经成为我国人口发展过程中需要长期关注的重要问题。当前我国已经逐渐形成了从调整生育政策向建立生育支持体系转变的政策方向,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低生育问题仍然受到经济成本、时间成本、就业压力、公共服务、人口流动以及生育观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解决低生育问题不能依赖单一政策,而需要建立更加系统的生育支持体系。

本文通过对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发现,当前我国生育支持政策主要存在政策体系不够完整、经济支持力度和持续性不足、托育服务供给不充分、女性就业与生育之间矛盾突出、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保障不足、不同群体政策需求存在差异以及生育文化和政策宣传仍需改善等问题。这些问题说明,我国生育支持政策已经从“有没有政策”的阶段逐渐进入“政策是否真正有效”的阶段。

从未来发展方向来看,首先应建立覆盖生育、养育和教育全过程的支持体系,将生育政策与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结合起来;其次,应进一步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家庭长期育儿成本;再次,应改善女性就业环境,通过完善产假、育儿假和灵活就业制度等方式降低女性生育的职业成本;同时,还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流动人口家庭能够更加稳定地获得教育、医疗和托育服务。

此外,生育支持政策还应更加重视家庭和社会环境的作用。现代社会中,居民的生育选择已经越来越具有个体化特点,传统生育观念的影响正在减弱。朱海龙等研究指出,不同世代居民的生育观念正在由传统的家庭导向和伦理驱动逐渐向个体决定和理性选择转变^[1]。因此,未来政策不能简单依靠传统观念推动生育,而应该通过改善实际生活环境,让家庭在生育

问题上拥有更加稳定的预期。

总体而言,低生育问题并不是短期政策调整就能够解决的问题,而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出现的复杂人口现象。我国未来需要进一步从“鼓励生育”转向“支持家庭”,从单纯关注生育数量转向更加重视家庭生活质量,从单项政策支持转向多部门协同支持。只有真

正降低家庭生育、养育和教育过程中的现实压力,改善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才能逐步形成更加成熟的生育支持环境,为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参考文献:

- [1] 朱海龙,丁小洋,赵未未,等.居民生育意愿的变迁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年龄-时期-世代效应的分析[J].人口学刊,2026,48(4): 37-51.
- [2] 王文青,孟艳亭.生育意愿的网络舆论生态——基于意愿生育的数量、时间、性别维度分析[J].中国生育健康杂志,2026,37(5): 421-426.
- [3] 王乙杰,雍炜.不同类型生育支持政策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基于调查实验的证据[J].人口与经济.
- [4] 周文,田飞飞.职育何以两全?工作时长对居民生育意愿的影响——基于多层调节效应的研究[J].人口与经济,2026,47(4): 32-46.
- [5] 范彩云,栗亚茹,薛敏威,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生育意愿:基于宏微观的实证证据[J].数理统计与管理.
- [6] 薛佳寅,任竣碗,朱梦缘,等.女性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杭州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6,25(4): 408-413.
- [7] 胡咏梅,杨菲.家庭权力、代际压力与同辈效应:重要他人与高学历女性生育意愿的关系[J].北京社会科学,2026(7): 98-116.
- [8] 范梓硕,李强.动因、空间与预期:流动属性对女性流动人口生育意愿的影响研究[J].北京城市学院学报.
- [9] 杨华磊,曹顺子,唐丽丽.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对生育意愿的影响研究[J].中国医疗保险,2026(8): 5-15.
- [10] 王修欣,王晨,孙倩.适龄未育群体更不想生还是更不敢生——情感预测的视角[J].心理技术与应用,2026,14(9): 513-522.
- [11] 龙晓,王兵.生育意愿的群体效应及其心理机制[J].应用心理学.
- [12] 张祖述.外出务工对边境农村家庭生育意愿的影响——基于我国边境省区“兴边富民”追踪调查[J].贵州民族研究,2026,47(4): 152-161.
- [13] 欧易灵,曹露.大学生生育意愿现状调查及影响因素分析[J].社会与公益,2026(13): 234-237.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资料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